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### 软件产品评估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名称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名称： 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签定地点： 厦门

签定时间：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委托方：\_\_\_\_\_（甲方）

服务方：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（乙方）

双方就软件产品评估项目达成一致意见，共同约定如下：

## 一、内容和要求

### （一）总则

乙方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进行软件产品评估材料初审工作，通过后出具行文；

甲方为乙方的评估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设施。

### （二）评估的标准：

《软件产品评估规范》（DB3502/Z 032—2015）

## 二、甲方的责任

（一）甲方承诺在<http://xmsr.xmsia.cn/>厦门市软件企业服务平台申报软件产品评估所提供的内容真实可靠，在线申请通过后向乙方递交软件产品评估委托书、本服务合同及软件产品评估所要求的其他相关附件。

（二）按时向乙方交付合同规定的费用。

## 三、乙方的责任

（一）组织实施对甲方软件产品的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应公正、客观、科学地实施评估。

（三）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经营、生产、技术及管理状况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，但甲方已公开的资料、法律和/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乙方应严格按照软件产品评估标准（DB3502/Z 032—2015）进行评估。

(二) 甲方在评估中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虚报有关资料的，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，同时乙方将取消对其评估结果。

(三) 乙方不对甲方提供材料之外的资质的有效性负责。

(四) 由于产品(服务)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所引发的责任或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，但甲方应向乙方报告并接受调查。

(五) 乙方出具的评估结果不作为享受税收优惠的必备条件。

## 五、费用、支付方式：

### 1、收费标准：

企业类别	软件企业	普通会员单位	理事单位	副会长单位	常务副会长单位
软件产品评估费用	¥1000 元/个	¥500 元/个	¥300 元/个	¥100 元/个	¥50 元/个

### 2、评估费用明细(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下列其中一项)

甲方为软件企业，软件产品评估费用为¥1000 元/个，本次通过软件产品评估的产品数量为\_\_\_\_\_个，费用共计\_\_\_\_\_元整。

甲方为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\_\_\_\_\_单位，软件产品评估费用为¥\_\_\_\_\_元/个，本次通过软件产品评估的产品数量为\_\_\_\_\_个，软件产品评估费用共计\_\_\_\_\_元整。

### 3、缴费时限：

评估费用甲方应在签订合同 2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给乙方。

### 4、电子发票：

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，为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并发到甲方指定

邮箱：\_\_\_\_\_。

六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的责任、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七、合同执行期间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（盖章）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



甲方代表人：

乙方代表人：

帐户名称：

帐户名称：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工行软件园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4100200119200028091

电话：

电话：0592-2962038

传真：

传真：0592-2031328

地址：

地址：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33 号 612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